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艾伯國際」	指	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艾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以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一段，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Race」	指	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車家」	指	深圳市車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黎清文先生(黎先生之堂兄／弟)擁有7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安控股份有限公司)，為重組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為[編纂]而設立之[編纂]主體，其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黎先生及益明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銳」	指	科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德鑫泉」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深圳博海15%股權

## 釋 義

「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項目」	指	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一個有關機動車輛智能電子監管系統的市場推廣及項目營運的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Max」	指	怡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致豐擁有99%及由賀女士擁有1%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	指	由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黎先生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票據，其可交換為黎先生所持有的益明股份，佔其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
「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	指	由黎先生、平安證券、益明、艾伯國際及艾伯深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黎先生同意贖回原可交換票據；及(ii)平安證券同意認購及益明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票據，其可交換為益明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行使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
「等」	指	等等
「F&S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我們的行業專家Frost & Sullivan編製之獨立研究報告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聘編製F&S報告之行業專家及為獨立第三方
「致豐」	指	致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賀女士擁有0.01%權益，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而一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指任何該等公司
「河北」	指	中國河北省
「河北安全城市項目」	指	有關於河北的一個縣建設「安全城市」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匯達」	指	匯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葉文用先生全資擁有，並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IBO Holdings」	指	IB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深圳(新疆分公司)」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艾伯深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在新疆成立的一間分公司
「艾伯深圳數字技術」	指	深圳市艾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行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智能交通控制項目」	指 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的合約於新疆烏魯木齊建設智能交通控制系統的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於其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大綱」一段，並經不時修訂
「Millionplus」	指 Millionpl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田雅芳女士全資擁有，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偉龍先生，執行董事
「黎錦文先生」	指 黎錦文先生，黎先生之兒子，為本集團項目發展總監及正喜唯一股東

## 釋 義

「黎先生」或「黎子明先生」	指	黎子明先生(亦稱為黎清隆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呂先生」	指	呂惠恒先生，執行董事
「滕先生」	指	滕峰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	指	余健強先生，執行董事
「賀女士」	指	黎先生之配偶賀丰年女士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優惠政策及措施獲撥研發資金並合資格享有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的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可交換票據」	指	益明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交換票據
「原可交換票據」	指	黎先生根據可交換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可交換票據，已由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根據可交換票據補充認購協議贖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光纖網絡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有關於北京建設區域高速用戶駐地網(CPN)的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1)，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政府組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任何該等實體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就申請[編纂]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平安證券、Century Race、Millionplus及匯達，各自均為一名「[編纂]前投資者」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前海辦辦」	指 前海辦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前海桐聯」	指 前海桐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黎先生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持有80%、15%及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之「公司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深圳博海」	指	博海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深圳國桐」	指	深圳市國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益明」	指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正喜」	指 正喜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錦文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新疆智慧城市項目」	指 有關於新疆的一個縣建設「智慧城市」的項目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於本文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均已分別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67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6163元之匯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文件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在此情況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中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所有對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